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 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联系基层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根据联系分工（附件1），对所联系学院、部门（以下简称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联系工作职责

（一）了解、检查联系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决议情况以及“三重一大”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情况，包括上级专项检查、加强纪律教育、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等工作情况，督促联系单位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二）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情况，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落细。

（三）列席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会

等会议，结合个别谈话、走访群众、查阅资料等方式，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和问题反映，向联系单位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改进工作的建议。

（四）督促联系单位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制止，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对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校纪委报告。

（五）协助校纪委对联系单位开展信访办理、案件查办、谈话提醒以及专项监察、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工作。

（六）完成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联系工作要求

（一）对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的要求

1. 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应加强业务学习，掌握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任务部署，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 每学期联系相关单位至少一次，认真做好联系工作记录，填写《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联系基层工作情况记录表》（附件2），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3. 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自觉接受联系单位师生监督。

（二）对联系单位的要求

1. 积极支持配合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

2. 与联系本单位的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保持经常性

工作联系，对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工作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应主动沟通联系。

3. 每学期至少邀请一次联系本单位的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参加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会议或民主生活会，并提前三天告知。

第五条 校纪委定期召开相关会议，交流讨论联系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健全完善联系工作机制。

第六条 本制度由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制定的《扬州市职业大学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分工联系基层工作制度》（扬职大纪字〔2013〕0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联系基层分工一览表
2. 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联系基层工作情况记录表

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纪委

2019年3月21日

附件 1

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联系基层分工一览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单位
黄华明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办公室、组织部、后勤管理处、招生就业处、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数学科学学院、体育学院
雷永贵	纪委副书记 纪检监察处处长	宣传部、财务处、人事师资处、新校区建设办、机械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袁新进	纪委委员 学工处处长	设备与实践教学处、老干部工作处、工程实训中心、土木工程学院、经济贸易学院
王桂山	纪委委员 工会主席	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学生工作部、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建军	纪委委员 财务处处长	国有资产管理处、科技产业处、工程研究中心、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徐继红	纪委委员 纺织服装学院院长	发展规划处、图书馆、电子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人文学院
沈新华	纪委委员 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 书记	工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生物与化工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医学院
许建平	纪检监察处副处长	审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团委、电气与汽车工程学院、艺术学院
邱 斌	纪检监察处副处长	保卫处、高教研究所、园林园艺学院、旅游学院、纺织服装学院

附件 2

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联系基层工作情况记录表

(_____ 学年 第 ____ 学期)

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时间		联系地点	
调查了解的主要工作情况			
向联系单位提出的工作建议或意见			
联系单位向学校提出的工作建议或意见			